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0578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全戶 1 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2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增列其次子○○○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該所初審後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511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9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19 萬 7,598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057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註銷其全戶 1 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 96 年 9 月所溢領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 7,500 元。該函於 96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9 日、1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

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定離婚登記。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1.790 %）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與次子○○○為同一戶籍居所，並未與○○○其他兄弟姐妹

或直系血親共同生活住在一起。訴願人長女、長子及三子離家後，迄今 18 年未與訴願人見面，原處分機關豈可信口開河，謗指訴願人與子女同住為全戶一家人，顯與事實不合；原處分機關應回報函知訴願人之子女家居何處，以資相會並聯絡扶養事宜。訴願人次子○○○原專賴社會福利補助金 9,500 元，而今只領身心障礙補助款 3,000 元，不足○○○之生活費與醫藥費之開支。請明察秋毫，准予所請，撤銷原不實處分，恢復原有補助款，以濟民困，免於生活無計之苦。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長子、次子、三子、長外孫、次外孫、長外孫女、共計 9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長外孫○○○、次外孫○○○、長外孫女○○○，均查無存款投資。
- (二) 訴願人長女○○○，查有投資 4 筆共計 107 萬 4,580 元。
- (三) 訴願人三子○○○，查有投資 2 筆共計 27 萬元，利息所得 1 筆 7,765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3 萬 3,799 元，故其存款投資為 70 萬 3,799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9 人，存款投資為 177 萬 8,379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19 萬 7,598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11 月 1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 96 年 9 月所溢領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 7,5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長女、長子及三子離家後，迄今 18 年未與訴願人見面，原處分機關豈可信口開河，謗指訴願人與子女同住為全戶一家人，顯與事實不合乙節。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並未規定該直系血親須限於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故訴願人長女、長子及三子係其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渠等列計，自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